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告 易利發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上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表示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：

一、原告之書狀應更正如下並提出裁決書：

(一)、按依行政訴訟法（下稱同）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同法第105條第1項、同法第57條第1、2、3款及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等規定可知，提起交通裁事件，應以起訴狀為之，並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。

(二)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通常均係以裁決書為請求撤銷之原處分，非以原舉發單位通知單之字號為不服之處分。是原告應補行提出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裁決之裁決書到院。

(三)、又依上開說明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，應為原處分（即開立裁決書之機關），若裁決書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開立，則被告應更正為：【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；代表人李輝宏】；原告所欲聲明撤銷之處分，亦應一併更正。

二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依前項說明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美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禎